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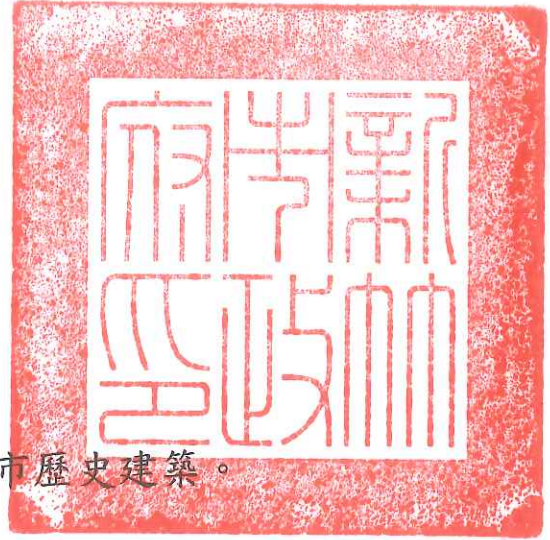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0014242號

附件：太原第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太原第」為新竹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。
- 三、第七屆「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類審議會」第一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太原第」為新竹市歷史建築。

二、公告登錄內容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太原第

(二)類別：歷史建築

(三)種類：宅第

(四)位置或地址：新竹市西大路730號。

(五)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- 1、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民富段968-9地號(40.4m²)、968-5地號(18m²)、967-10地號(1m²)、774-1地號(175m²)、967-9地號(6m²)、967-8地號(24m²)、967-6地號(85m²)、967-5地號(41m²)、774地號(130m²)、774-5地號(175m²)、774-3地號(175m²)、774-2地號(175m²)、774-4地號(140m²)、775地號(42m²)、771地號(30m²)、771-1地號(4m²)、771-2地號(51m²)、769地號(252m²)等18筆地號，共計1564.4m²。

2、建築物本體及面積：第二進及中庭（民富段774部分地號、774-2部分地號、774-3部分地號），共計168.29m²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採用傳統建築材料均為地區風貌常用並加工，今已少見。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正身後進牆體為斗子砌，磚材採用青磚為清代窯燒技術。後進石砦，為整塊泉州白壓艙石材，極其珍貴，富有時代建築技術意義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新竹地區少有二進四護龍格局，為地方少見之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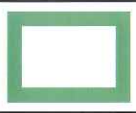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二）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，值得保存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）提起訴願，或向本府（新竹市政府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提出，本府將代為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林智堅

- 一、名稱：太原第
- 二、類別：歷史建築
- 三、種類：宅第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新竹市西大路730號

太原第	本館	定著土地範圍
面積	168.29㎡	1564.4㎡
圖示		
地號	民營段774 部分地號 774-3部分 地號	民營段968-8地 號(40.4㎡)、 968-9地號(18 ㎡)、967-10地 號(1㎡) 、774-1地號(175㎡)、967-9 地號(6㎡)、 967-8地號(24 ㎡)、967-6地 號(85㎡)、 967-5地號(41 ㎡)、774地號 (130㎡)、 774-5地號(175 ㎡)、774-3地 號(175㎡)、 774-2地號(175 ㎡)、774-4地 號(140㎡)、 775地號(42 ㎡)、771地號 (30㎡)、771- 1地號(4㎡)、 771-2地號(51 ㎡)、769地號 (252㎡)等18 筆地號

